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1、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交易双方因处于产业链上下游而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关协议将基于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签署，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预计的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1、该关联交易事项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发展的有力举措，有利于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并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本次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利于拓宽子公司的融资渠道,推动子公司经营计划的顺利

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担保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是为了支持公司锂电设备业务发展，满足子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东莞德瑞业务开展和资金筹措，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资金占用费率参照不超过公司获取资金的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计划的独立意见

1、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洪涛

雷敬华

2022年1月26日